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2司執辛字第18738號

主旨：應買人得自本公告之日（113年3月8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具狀表示應買債務人藍文君（原名藍靜芬）所有如附表不動產。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應買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738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藍文君（原名藍靜芬）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經2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依如附表之原定拍賣條件向本院具狀為應買之表示，並附上應繳納之保證金票據。本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為買受。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書狀最先到達法院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債權人亦得應買或為願承受之表示。
- 三、應買人具狀應買時，未同時繳納保證金者，應買無效。
- 四、債權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債權人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或聲明。
- 五、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應買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 六、應買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七、其他公告事項：有優先承買權人，例如：共有人、租地建屋之基地所有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耕地承租人等，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買，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 八、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九、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買，應同時附具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十、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應買。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
- 十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得承受耕地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應買時，應同時附具提出許可證明文件。
- 十二、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17條至第19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21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 十三、本公告未盡事宜，請參閱投標室張貼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及一般公告事項。
- 十四、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2年司執字018738號 財產所有人：藍文君（原名藍靜芬）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宜蘭縣	羅東鎮	興東		1352	商業區		127	9分之1	480,000元	96,000元
	備考	重測前：浮崙小段4之101地號。103年羅登字第165220號依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院平103司執辛字第15840號函辦理查封登記。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藍文君（原名藍靜芬），限制範圍：9分之1。103年10月6日登記。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本件土地現況部分為浮崙巷既成道路，部分為興東路11號木造鐵皮房屋占用。僅拍賣土地應有部分。 二、地上權拍定後不塗銷。 三、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但地上權人有優先於土地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480,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96,000元。 四、本件公告應買時間為113年3月8日8時30分。									